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所属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所属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且包含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22,500 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所属子公司在规定的额度和期限内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此页无正文，仅用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理财产品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黄小集

马新新

安晓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此页无正文，仅用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理财产品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ocated in the center of the page.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此页无正文，仅用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周伯成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